

## 十五、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的安基山铜矿尾库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库一策一图”处置方案编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基山铜矿尾库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库一策一图”处置方案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同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13.3万元，资产总额为208.6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同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0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3）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